



新聞自由幫助治愈不少問題，但同時它也在一些地區帶來倒退、激化矛盾，或者成為社會的鴉片——人們總是將美好、開放歸於自由，將罪惡、洗腦歸於管制。殊不知，「自由」就可能是洗腦，是一種不自由。西方對「新聞自由」的傳統論述無疑對世界的影響很大，而當中有什麼值得我們學習並批判的呢？

龍史——著

「新聞自由」 有毒

我們需要怎樣的媒體環境

並非反對基本的新聞自由權利，
而是重新審視西方傳統論述中的「新聞自由」。



自序

十多年前，當我還在中國大陸當記者的時候，我們經常通過內部電視看境外媒體的報道。

當見到香港的「大新聞」，整個辦公室的人都會停下來看向電視。例如，香港媒體動用起重機將記者帶上半空，只為拍攝到陷入「僭建」醜聞的高官候選人；後來，我看到有數以千計的香港人在維多利亞公園手捧蠟燭集會，以提醒人們勿忘歷史……

這些場景都給我帶來衝擊：這樣的新聞自由、民主社會如此美好。

數年後，我終於來到香港，參與到六月的燭光晚會中。但當我看著現場高呼口號的組織者、臺下不斷呼應的人群，那讓我感覺熟悉、陌生而帶來一絲恐懼。儘管它有積極的意義，但後來我也沒有再參與過這個集會。

恐懼的是，我和現場的人、甚至很多香港人，似乎都在被某種力量（可能是媒體行業、市場、政治利益）推著走而無法察覺。現場一些不斷重複的政治口號和發言美好而可疑。很多觀點不能說錯，但與我在多年採訪中所理解的中國大陸有所出入（可能是我理解有誤）。它似乎告訴我，像過去採訪的各種群體爭議事件，良善的背後有著錯綜複雜的利益、目的。我反問，這是我當初認定的優質的、可持續的「民主自由」嗎？

在「激動至死」的社會情緒下，媒體人也陷入身份政治中。我覺得要稍微跳出來，讓自己停一停。有人說，大聲表達的勇氣十分可貴。同樣，在現在信息爆炸的時代，更需要勇氣去冷靜下來，拒絕站隊。特別是對於媒體人，因為他們的一句話影響會很大。

在香港的十多年讓我認識到，過去各種事件都展示了香港公民社會的軟實力，但是近年連串事件顯示了一種民主轉型下的不成熟民意（當然後來也體現其快速回復的生命力）。特別是 2019 年社會氛圍下，因為不同意「自由民主」，異見者（例如我身邊不少講普通話的「港漂」）被敵視威脅、甚至暴力「私了」，而這些反民主、反自由的言行居然被廣泛容忍甚至得到支持，讓人側目。

最令我詫異的是，在相對自由的環境中，很多香港人理解中國甚至世界的二元對立思維如此普遍。

我們生活中有很多二元類比，本身並無問題，但將其變成「非黑即白」就很容易出問題。例如人們傳頌的：「雞蛋和高牆之間我永遠選擇雞蛋」，「無自由毋寧死」等。延續這些類比，我們可以有無數反問：誰是雞蛋？有沒有扔蛋的人？

它們大多方便理解呈現，但如果脫離語境去代替精確的論證，都在扭曲單一真相。更可怕的是，它會破壞追求真相的價值和文化。

同樣，人們常說人民對政府、自由對專制、民主對獨裁等。但任何一個國家都有一定程度的專制與自由，兩者並不矛盾；而完全自由主義的國家幾乎不能長久存在。或許複雜多元的混合才是常態，正如每個人都是偉大和自私的結合體，每個國家亦正亦邪。

那樣二元對立的認識從政治領域延展到新聞等各領域，激起更多對立。例如「藍黃」、「中港」陣營被創造出來，各種標籤也誕生，例如「黑警」、「廢青」、「左膠」、「五毛」、「小粉紅」、「送中」等。現實各種媒體（包括香港本土、大陸官媒）有意無意的塑造並放大了對立分裂而無法對話，形成廣泛的寒蟬效應——這才是對香港乃至整個中國最危險的，也是西方樂見的。

結果，人們樹立敵人，但卻不能客觀冷靜了解他們。例如，有傳媒人提到，香港很少有容忍支持共產主義、中國大陸的空間。很多所謂的批判性思維只是批評中國大陸的思維，對中國問題如數家珍，但是對其可供香港學習的方面所知有限。

正如有國際關係學者提到，新聞自由是社會的鴉片。很多人認為自己有新聞自由，可以比其他人知道更多真相、作出更好的選擇。但很不幸，事實並沒有如此持續發生，新聞自由反而將一些國家推向深淵。他們對西方以外的國家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缺乏共情和全面的認識。

似乎認識到任何人都可能被洗腦才是自由的開端，畢竟每個接受信息的人都可能被影響。很多人意識到審查制度的洗腦，卻躲不過「自由」的洗腦。有人說，香港政治話語缺乏想象力和包容性，還沒形成符合自己社會發展的新聞論述。

自由命題背後的權利義務、成本收益的平衡問題十分關鍵。但是在西方輿論、本地傳媒和教育界的灌輸下，這些都不受待見。

自由是否可持續需要考慮成本，而最根本就是憲制和統合基礎。過去香港新聞界不斷渲染自由被收窄，但其超然的「自由」很多是反憲制的，世上絕無僅有，也註定不可持續。它就像無線的風箏，貌似沒有牽制會飛更高，但是註定會墜地。最終它在媒體塑造的對立氛圍下倒逼中央出台《香港國安法》，真正實現了自我預言的「收窄」，實質是大體回歸正常。

對自由和管治的調整從來是功利的。一個健康的社會不應該只有一個聲音，但也不應該謠言橫流。例如在 2019 年的香港，不同角度的流言橫行，一般人難以知道真相。

過去二十多年，香港確實存在政制、社會等深層次內部矛盾，但是這些問題都被反對派、資本及其主導下的媒體所放大，導致仇恨、政治爭論甚至暴力佔據社會。大眾「激動至死」，他們從中獲利。過於自由而沒有規範所帶來的思想混亂、族群對抗或者政策拖延，與「只有一種思想」同樣可怕，因為理性和科學無法在辯論中勝出，讓社會整體誤判。難怪有人反問，我們為保護那些不應該保護的言論付出的代價是否過高？例如政策實施中，冗長的諮詢、討論、甚至議會「拉布」，就是社會為自由付出的重稅。

此外，可持續的自由還依賴社會的資源稟賦。我們容易將西方作為自由的樣板，但為何其他社會模仿而無法成功？如果美國的人均可耕地面積等同中國，而大量人口勢必讓它走向更強的管制與審查，成為社會契約的一部分。這或許部分解釋中國政權為何並未如很多預言家所說的「專制必倒台」。同時，有國內媒體學者仍然認為，一些宣傳紀律對於社會是有一定必要的。

儘管日常感受不到，世上絕大部分人都與國家整體資源和利益綁定，這是香港要更多理解的現實，從中去平衡。例如中國在網絡防火牆下的宣傳體系備受詬病。但另一方面，它讓非侵略、非殖民、非依附式的國家發展模式成為可能。

最後，人們更多相信「觀點自由市場」最終會帶來真相，應該讓人民去決定。但這實際上和商品市場一樣會失效。其次，市場調整的成本誰去承擔？蘇聯解體前夕對媒體的全面開放就是一個教訓。過去多年中央幾乎完全放棄對香港話語權的爭奪，也是成本轉移的問題，最終有人要買單。

要承認，中國在特定政治領域的自由度仍然是比很多西方發達國家低的。它的很多審查問題不道德也不合法，其次還有很多粗糙與生硬的宣傳手段。但我們同時要解答無法用「審查」、「宣傳」概括的問題：它的實質信息流通量和多元程度是如何？我們需要怎樣的信息環境以平衡各種價值？

現實已經告訴我們，信息的管制和自由同樣是歷史發展的趨勢，都在不斷拓展。特別是那些為了保護自由而進行的管制。

我們不是反對自由。恰恰相反，我們鼓勵博弈爭取自由，但也要均衡不同因素，同時讓人們避免被信息操控，讓自由更可持續發展。

首先，我們要感謝那些為了大眾能正常生活而發聲的人。而一定的新聞自由有助政府改善治理，但在世界大多數地方仍然缺乏；同時，審查如何能夠更為透明公平、管制如何法律化，也是需要思考的。和香港一樣，中國大陸遲早要面對越來越強烈的政治供需問題：人們需要更多合理的權利和自由，媒體越來越多參與。如果條件許可，總是過度考慮「國家安全」、「社會穩定」的極端狀況不應該是社會的常態。

所以，我們也反對毫不區分的 whataoutism（那麼主義）。一些人看到歐美很多政治正確、社會性審查、西方媒體的失實報道等，從而認為其他國家沒做好，那麼我們也不需要做好，甚至認為自由沒有用。這容易陷入我們開始所說的對立思維當中。

任何時候，我們都應儘量冷靜、客觀，全面了解自己的「敵人」，汲取各種信息，起碼避免成為我們所討厭的樣子——西方（主要是盎格魯撒克遜國家及其聯盟）傳統的新聞自由有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也作出了很多優秀的報道，但它也慢慢通過有傾向的內容造成了人們對於世界的扭曲理解。

對自由的追求並不阻礙我們對「自由至上」論述的質疑，畢竟證明審查的罪惡並不同於證明自由的美好。我們的世界有很多表面美好但不可持續的自由。例如國際層面，話語權國家對「新聞自由」的雙重標準越來越成為其致命傷，難以被發展中國家認同及信任：西方所推舉的「自由」如何實質上以幫助非西方國家變得更好？同時，數以億計的貧困人口仍面對「數字鴻溝」的問題。

正如有人提到，評估信息環境不再只看自由程度，還要看大多數人是否能夠平等獲取有效信息。成熟的民主都是基於參與者獲得全面均衡的資訊的基礎上，形成深思熟慮的民意。僅有「自由」不能保證這個結果，也不應該稱為「消極不干預」的理由。

這也是為何我們提倡，儘量在減少管制的同時去提供更多信息基建、信息教育等。這要求政府有更優秀的宣傳、教育和信息治理手段。

儘管「宣傳」這個中性詞慢慢被污名化，但國家和政府面對更多的反向宣傳，要進行更多的積極宣傳。正如喬治·凱南的啟示，國家缺乏精神活力（spiritual vitality）很可能導致衰敗。我們已經看到，媒體對負面信息的極端嗜好導致一個社會的精神活力下降，過去香港也陷入外國話語權對中國的「誅心」之戰中。

一定的「正面宣傳」在國內和香港都需要。它不是只說好話，而是說更多正當的話，儘量讓理性務實的觀點勝出。人們更能掌控多元信息，既警惕不計成本自由化的理想主義，也警惕類似「低級紅」那樣表面愛國但可能幫倒忙的情緒。政府和社會都不能免責。同樣，在中國崛起甚至變得越來越大之際，香港將來如何聰明務實地發揮助推和監督的作用至關重要。

要說明的是，我在書名中對「新聞自由」加上引號，更多是批判傳統「新聞自由」的一些論述，而不是自由本身。畢竟我亦在香港相對自由的環境獲益，更容易比對各種觀點。

這裡要感謝過去多年來那些為我提供各種事實和觀點的人。他們讓我無數次推翻很多原來不成熟、不嚴謹的觀點，思考新聞自由的核心與行業的價值。

當然，本書畢竟不是嚴謹的學術著作，仍有很多不足。現在看來，一些觀點未能脫離個人觀感，存在個案式（anecdotal）的「倖存者偏差」，邏輯上有欠嚴謹。

無論如何，君子和而不同，希望讀者能從本書中獲益，也歡迎指正。

龍史
2023年2月

目錄

自序	6
第一章 「新聞自由」的牢籠	
那些典型的胡說：從「人民對政府」說起	17
可疑的「天賦人權」？	27
權利首先是公共財產	35
成本支付轉移：為何自由只屬某些人？	42
「新聞自由」的國籍：施捨與誅心	50
被定義的自由不是自由	60
不平等，毋自由	70
「新聞自由」是社會的鴉片	77
誰的「第四權」？	85
為何要接受無用的「新聞自由」？	91
第二章 「新聞自由」的罪惡	
「新聞自由」自反性：看門狗還是打手？	97
權力的剩餘：「公共利益」還是「精英堡壘」？	103
觀點市場既然是市場，就可能失效	109
「謠言止於智者」就是謠言	116
「真理越辯越清」本身就不清	124
「自由」如何讓真相遠離？	133
激動至死及娛樂有理	139
客觀中立和偏見都是消費需求？	146
總體客觀中立才是持續自由的根本	155
新聞業習慣性煽情和矯情	162
競爭不一定比壟斷好	172

第三章 「新聞自由」的成本

言論無罪？	179
保護我們所憎恨的思想？	186
常被誤用的「寒蟬效應」和「滑坡論」	193
媒體環境不應忽視社會風險	197
自由和控制如影隨形	203
歷史潮流既有自由，也有規制	209
抱歉，政府比報紙重要	214
政府可以是言論自由的朋友	221

第四章 「新聞自由」的出路

更精緻的自由：溫和的專制主義	229
感謝網絡防火牆	233
邊界問題：自由越多越好？	240
「自由指數」的獨裁	246
中國沒有新聞自由？	253
媒體的舉證特權、實質惡意問題	264
新聞自律無異於緣木求魚	272
「新聞自由」的本質與核心	279
我們需要怎樣的信息環境？	289
中國大陸、香港的新聞之路	297
參考文獻	306



的牢籠

新聞自由

第一章

那些典型的胡說：從「人民對政府」說起

現代社會流行認為，民主就是人們制約政府以保衛人民的利益，社會分為人民和政府，而人民是統一的整體。這些都是典型的胡說。¹

大多數將政府與個人比喻為「雞蛋」與「高牆」的敘事都顯得可疑，儘管並非不存在濫用公權力的問題。畢竟我們真的能夠確認自己出於條件反射所支持的一方就是「雞蛋」？那種二元類比將各種矛盾和利益衝突簡單化，生硬地塑造「卑賤者最高貴」、「人民最可愛」的典型故事，從制衡所有權力轉化為簡單的「制衡公權力」。

先不論具體事件中哪一方是「雞蛋」或是「高牆」，我們還要看看，到底是誰在把雞蛋扔向高牆。媒體也可能是扔蛋的人。

這是我們在二元思維下往往忽略的重要問題，但也正正是我們理解新聞環境要突破的基本點。類比只幫助理解真相，但是可能偏離真相，讓其不被理解。

很多情況不是雞蛋與高牆的問題，而是複雜的利益均衡和社會治理問題。例如在中國大陸曾經廣泛報道的「唐慧事件」、「宜黃拆遷事件」等。²在事件初期，唐慧被塑造為一個為了女兒不畏強權的偉大母親現象，輿論幾乎一面倒支持唐慧，其被塑造為對抗高牆的「雞蛋」。但之

1 趙汀陽：2017年，253-254頁。類推出來，「人民利益」的概念存在很多模糊之處。見孫平：2016年，35頁

2 唐慧事件指的是湖南永州居民唐慧的女兒被強姦及強迫賣淫案，唐慧因上訪而被勞動教養，之後唐慧起訴永州勞教委等一系列事件。「宜黃事件」指江西省撫州市宜黃縣發生一起因拆遷引發的自焚事件，鐘家三人被燒成重傷。

後有報道提出反轉的情況：唐慧對公眾、媒體的論述存在很多錯誤或者矛盾的地方，被媒體放大去宣傳，導致案件司法程序受到外部壓力影響，從而對案件被告的量刑過重。最後已經無人關心被輿論推想過重量刑的被告。³ 那些被告在媒體權力下也是一隻「雞蛋」。

而「宜黃拆遷事件」中，拆遷當事人鐘家的行為一開始就被美化，媒體對其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等罪卻都視而不見、故意回避。⁴ 因為這些內容會影響媒體所努力塑造的「高尚的勞動人民對抗強權政府」的主流故事。另外，媒體又對事件中某些特定群體保持冷漠與沉默，通過輿論壓力「合法合理」地剝奪了其他拆遷戶的發展權、合理自辯權等。與鐘家一樣要拆遷的其他拆遷戶，他們的聲音始終沒在媒體上出現過，在媒體上往往是「被」沉默的。⁵

在多數涉及公權力的新聞故事中，無論在大眾還是媒體中，都有傾向認為「卑賤者最高貴」、「人民最可愛」。⁶ 《天下無賊》、《泰囧》等影視作品中，底層也被塑造成拯救中產階級的道德淨化劑：一個人的收入越低，似乎道德就越高尚。⁷ 其中的代表是至今依然出現在各類紀實報道中的「感動新聞」或者「人性化報道」，多少帶有「新新聞主義」色彩。

但這類通過「感動瞬間」體現人情味的報道也變得越來越有爭議。對這些「瞬間」的追求關鍵點在於喚起情緒。這樣的新聞業明顯地帶有

操縱性質。⁸ 這反而讓社會群體無限靠近一種極權狀態，似乎符合公眾道德，但同樣壓縮少數人利益。⁹

城管和小販的衝突事件就是這樣一種典型。例如，在攤販崔英傑殺死城管李志強一案中，《南方週末》的「人性化」報道從「攤販崔英傑其實是好人」展開，講述他曾被評為優秀士兵，勤勞工作等。在這種敘事下，崔英傑奮力抵抗並殺死城管的行為似乎變得可以諒解。¹⁰

同樣地，在小販夏俊峰殺死城管案中，媒體也不斷講述夏俊峰兒子的故事，渲染夏俊峰「為了兒子，我什麼都不怕」，同時記者渲染他兒子的繪畫天賦。¹¹ 分析者認為，這樣不平衡的報道不利於向讀者呈現事件事實，甚至可能造成偏激的輿論導向，走入民粹陷阱。¹² 最後可能激發讀者對基層城管群體的敵視，令網民在網絡中興奮地歡呼「又死了一個狗城管」。

這類城管小販衝突事件的「人性化敘事」沿著一個固化的思路走向，往往為了指向公共權力與公民權利、政府管理與個人生存的矛盾。¹³ 在

8 詹姆斯·T. 漢密爾頓：2016年，217頁。例如「為了孩子的未來」、「為了公義」、「感動全城」等。

9 人們往往表現出極高的群體「道德」水平，甚至將表現出一時的獻身精神、捨己為人、渴望平等、不計名利等；但這時，個人的價值往往就可能被群體價值所壓縮，社會走向了另一種極權。見馮克利：轉自古斯塔夫·勒龐：譯序14-18頁

10 劉燕：2009年

11 周華蕾：2011年

12 張強強：2014年

13 陳柏峰：2018年，93頁。媒體這種「悲天憫人」的情懷，表現很強的教條主義和泛道德化情緒，結果因為缺乏對實際社會環境的考量而帶來反效果。學者孫旭培提到一個例子，有老人家聲稱有人騙他錢，然後到法院起訴，但是由於拿不出證據而被司法駁回。結果新聞記者由於同情老人，就以「天下沒有講理的地方」為題大做文章，但明顯缺乏法律常識。孫旭培、劉潔：2003年

3 柴會群：邵克，2014年；柴會群：邵克，2013年；陳柏峰：2018年，第59頁；徐達內：2013年；姜英爽：2012年。

4 陳柏峰：2018年，8-13頁

5 蕭武：2011年

6 孫皖寧、苗偉山：2016年

7 孫皖寧、苗偉山：2016年

「平民—政府」這種二元對立的語境中，批判視角的人總是想象底層人民的對抗性解讀。媒體傾向於找社會抗爭的證據，「如果找不到，就自己發明證據」。¹⁴

「人民最可愛」或者「感動瞬間」都可能是投機的。如果有機構總是高聲聲稱「為了人民」、「為了民意」，我們就需要保持一定警惕。人們常說，勇氣最缺乏，特別是對於不公義的事情。這種似是而非的說法也可以套用到審慎的態度上：對於所謂的「不公義」，審慎理性的態度也同樣缺乏，也更需要勇氣。

官方和底層的關係是立體的。用學者的話來說，他們並非總是「控制—反抗」的對立，有的時候雙方是相互協商的，有的時候是相互滲透和利用的，「沒有絕對的控制，也沒有徹底的反抗」。¹⁵ 即使底層人民也並非總是排斥主流的官方話語（例如中國央視等主流媒體的宣傳），反而不時會引起農民工的共鳴。¹⁶

實際上，人們常說的民主更多是人民內部不同利益集團（或大眾觀念）鬥爭博弈的策略。只有分散的利益集團利益剛好一致，才有可能對抗政府的。¹⁷ 很多矛盾並不只是政府與人民的矛盾，甚至更多是利益

-
- 14 孫皖寧、苗偉山：2016年。有學者談及中國底層的抗爭時認為將社會抗爭放在市民社會維權的框架下凸顯了國家社會的二元對立，卻遮蔽了市場對社會的暴力作用。見呂新雨、趙月枝：2010年
- 15 孫皖寧、苗偉山：2016年。對於中國絕大部分的人、尤其是底層民眾，新媒體使用的主要目的無非是生活聯絡或進行娛樂，從未涉及政治需求或抗爭需要。見呂鵬：2017年
- 16 孫皖寧、苗偉山：2016年
- 17 趙汀陽：2017年，253-254頁，280頁。自由需要民主，但是民主未必保護自由，甚至可能是損害少數人利益的手段。那種所謂公平透明的博弈實際上只是現存利益集團的博弈，容易忽略長遠的公共利益，後者正是政府這個最重要的上層建築要做的。

集團之間的利益博弈，同一個人又可能同屬不同利益群體。

結果，如同《獨裁者手冊》中提到，只要社會符合了「致勝聯盟」或者社會中至關重要者的利益，其實社會是否西方式的民主制度，本質差別不大。¹⁸ 一般人更關心是否能夠從致勝聯盟的滴灌效應中獲得足夠的利益和自由空間。相比民主，弗朗西斯·福山所說的「歷史的終結」更實質的是法治下有效自由的拓展。¹⁹

同樣，我們常常批評政府如何做得不好。「政府」是各種問題最合適不過的批評對象，但是很多時候這只是無的放矢，特別是對於分裂的政府。甚至很多政府部門、公職人員也是人民的利益的延伸，反映為社會治理的分割。政府就是強勢人民群體的權力。借用喬治·奧威爾式的比喻，我們可能慢慢看到：人民就是政府，政府就是人民。

過去一段時間的香港就是這樣的社會。而作為資本代理人的媒體成功將矛盾的視線轉移並塑造了「民意」，扭曲了事實。這是對自由媒體的又一次反諷。

新聞工作者往往聲稱自己為了「公共利益」而報道，不惜對抗政府公權力。他們提到的「公共利益」如此模糊，往往成為媒體倫理縱樂主義的一個藉口，為商業利益或記者的名利讓路。有人認為，大多數媒體

-
- 18 布魯諾·德·梅斯奎塔、阿拉斯泰爾·史密斯：2014年
- 19 歷史終結認為，西方的民主自由是人類社會演化的終點，是人類政府的最終形式。如果歷史都已經終結了，那麼還有什麼多元化可言？《歷史的終結》的支持者反映的是對社會發展和限制的漠視、對民主制度神聖化。矛盾的是，民主制度本身就是出於對個人私利的懷疑，但是同樣卻對某種促進私利制度的全盤接受。對於唯物主義者來說，如果不適應生產力發展水平，任何制度都隨時可以替換。正如錢穆在《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中提到，「制度是死的，人事是活的」、「任何一種制度，亦絕不能歷久而不變」。正如我們今天看到被神化的歐美政治制度如何阻礙了人事變動而陷入死路。民主的價值是值得追求的，但是人們爭議較多的是，怎樣的制度才能體現民主？

口頭上聲稱「為公民權利鬥爭」，而實質上只是服務於公司商業利益而已。²⁰

英國 1960 年代曾經代表數百萬勞工階層利益的《每日導報》的倒閉就表明人民內部不同利益群體博弈的現實。還有，我們看到香港的媒體通過操控身份政治，讓市民「激動至死」，加強了社會的分化和整體誤判，忽視更實質的問題。同樣，它們只是表面上聲稱代表人民，更多還是借用民粹，實質代表商業利益和資本權力。

或許這種將經濟因素視為決定傳播的首要因素的「經濟決定論」也可能有所武斷。²¹ 有時候，媒體所有者出於聲譽的考慮也確實會避免自利的行為。²² 現實中，在不同地區，一些家族式的媒體企業的所有者也可能會樂意為了他們心中的「公共利益」犧牲部分利潤。²³ 但認為他們會只為公共利益服務就是幼稚的。

正如李金銓形容香港媒體時提到，當大多數媒體是商業或專業導向時，它們就會呈現「週期性地激進或溫順，有公德心或自私自利」的狀態，同時媒體對政治經濟壓力的反應會是「高度環境決定的、不穩定的、甚至是矛盾的」。²⁴

但整體上，從新聞的時效性、傾向性以及越來越少的公共利益看，我們難免認為新聞信息更多是一種商品，公共利益反而成了一種附帶價值。而且媒體沒有任何對公共利益的質量保證。

20 Wasserman Herman: 2015

21 陳世華：2014 年

22 小牆：2016 年。默多克集團和時代華納旗下媒體的電影評分數據，發現媒體給同一集團的電影打分並不相對慷慨，給競爭對手的打分也並不相對嚴苛。

23 詹姆斯·T·漢密爾頓：2016 年，36 頁

24 李鯉：2017 年

英國《衛報》曾經有社評文章認為：「24 小時的新聞週期很少能夠提供了解我們所處時代的重大事件而言必不可少的新聞。新聞機構已經退化。世界上很多地方被遺忘，或被錯誤的看法所籠罩」。²⁵

例如，歐美媒體只執著於對其他國家地區的錯誤的負面報道。這也被認為是出於商業利益：「關於非洲的錯誤信息在西方成為了一個發展很快的產業」。²⁶ 有學者比較過不同的報道，發現西方媒體更傾向於負面報道，而正面報道基本上是極少的。²⁷ 為什麼很多時候在《紐約時報》的報道中，非洲瀕臨滅絕的動物死亡可以成為新聞頭版，但是一場威脅幾百萬非洲人生命的乾旱卻不是？²⁸

而其他非歐美國家也接受了這些塑造的形象。例如，說到埃塞俄比亞，很多人都認為它作為非洲國家一定很落後，但是卻不知道它在過去多年來都有著近 10% 的 GDP 增速，並不比過去中國的發展速度差。²⁹

從新聞內容（例如國際新聞）來看，很多被認為「嚴肅」的新聞內容根本與公共利益無關。

我們常常讀到的對犯罪案件的報道或許也是如此。美國地方新聞節目也把非常少的時間用於真正的新聞，而是包括了大量與社會實質利益關係不大的或者駭人聽聞的事件。他們更多報道諸如謀殺案、災難、事故，然後問倖存者「你現在感覺如何」。³⁰ 美國社會學學者 Jack Katz 也曾經提出這樣的問題：為什麼千篇一律的犯罪事件可以成為我們每天的

25 劉肖、董子銘：2017 年，100 頁

26 龍小農：2009 年，11 頁

27 張威：1999 年

28 龍小農：2009 年，15 頁

29 世界銀行，鏈接：<https://data.worldbank.org/country/ethiopia>

30 凱斯·R·桑斯坦：2005 年，254 頁

新聞？³¹ 高密度的犯罪新聞究竟體現什麼樣的公共利益？更不用說氾濫的「黃色新聞」。³²

同樣地，選舉中關注候選人領先程度的「賽馬式」報道、關注官員失言或者失態的「失態新聞」，看似是與人們的知情權有關，但是焦點並不在於政策討論，更像是全民娛樂業的發展。例如，美國記者在競選中對「賽馬式」報道有著長期的偏愛，但卻對於關鍵議題的興趣卻不足，電視新聞中在報道競選過程中，提及關鍵議題的新聞數量還不到報道總量的三分之一。³³ 媒體也並沒有將討論從簡單的情感框架提升到更為理性的政策辯論中去。³⁴

單個群體聲稱「公共利益」本身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其存在與否本身就是一個價值觀問題。³⁵ 公共利益既可能是經濟利益、也可能是指社會的總體福祉，還可能包括國防、教育、衛生、環境等各個方面的利益。我們也越來越感受到，社會似乎存在多種不同的但同樣正當、同樣合理的「善」的理念。³⁶ 美國哲學家約翰·杜威認為，任何社會中都存在多個公眾群，不同的公眾群有各自的「公共利益」。他們往往從自身的利益出發看待和解決所遇到的問題。³⁷ 有學者甚至指出，就連所謂的

「大眾」也是媒體自己發明的。³⁸

那些「公共利益」也與誠實信用、公序良俗等道德概念類似，具有高度抽象性和概括性。³⁹ 儘管新聞工作者常常聲稱他們為「公眾利益」服務，以此抵抗來自政府公權力的壓力，但實際上公眾是分裂的、社會階層是分化的。⁴⁰ 很多問題的本質並不一定是政府對人民，而是「人民內部矛盾」（儘管很多人不喜歡這個詞）。這就取決於個人在某個時刻所處的利益集團是哪一個。⁴¹

公共利益是否更多是話語權者的利益？他們往往定義符合自己利益的公共利益。

同樣地，人們常常聲稱的「真理」、「真相」、「民意」、「公義」、「宣傳」、「洗腦」等一系列詞彙往往也是模糊不清的，只是標籤式地將事情簡單化。⁴² 一個利益集團所謂的「真相」更多是代表了一種功利性的結果，否則就不是真相。對於新聞環境的要求，一定不只是抽象的真相，而是功利性的，例如社會整體是否變好。

我們看到中國文革期間的「大字報」將社會主義推向了崩潰邊緣，起到了極其惡劣的作用；但在文革後期，又有一批揭露和批判林彪、四

31 Katz Jack: 1987

32 1998 年有統計顯示，香港當時公信力較高的《明報》一年的犯罪新聞總數達到約 700 條，配圖犯罪新聞比例高達 35% 左右。相信至今，對犯罪新聞的報道都是極容易獲得記者的青睞。

33 傑拉德·馬修斯、羅伯特·恩特曼：2010 年。「賽馬」式新聞報道指的是只關注競選者領先情況的報道。

34 Callaghan Karen, Schnell Frauke: 2010

35 公共利益的內涵和外延與社會的發展階段、經濟發展水平、社會政策等也有著緊密的聯繫。

36 劉擎：2013 年，170-171 頁

37 羅伯特·威斯布魯克：2010 年，319-323 頁

38 傑夫·賈維斯：2016 年，16 頁

39 王利明：2006 年

40 Wasserman Herman: 2015；姜華：2014 年，174 頁

41 關於中國城市管理的紀實著作《城管來了》提到一個有趣例子：有年輕男子投訴市場攤販佔用了車道，要求取締市場攤販，結果有老太太與城管爭執說，市場取締會讓老人家買菜更不方便，後來卻發現這個老太太是年輕男子的母親。見隨風打醬油：2011 年，75-77 頁

42 「民意」往往用於「政府對民意」的二元對立之下，但其實是「不同集團之間、集團與政府」的多元關係。同時，「民意」往往只是用「聲量大小」來突出，可能被媒體塑造出來，本身就存在不確定性，甚至可能代表部分利益集團的短期功利期待。到底是資本的民意，還是具體哪個群體的民意？

人幫的「大字報」冒出來，推動了文革的結束。⁴³ 同樣的工具可以完全達致不同的效果。主動權掌握在誰的手上、用於什麼目的，是我們要留意的。

我們花了大量篇幅去質疑「人民對政府」的流行論述，是因為這會影響我們對更多元的媒體環境的理解。過去這種二元式的思維讓媒體工作者、學者聚焦在審查制度和政府控制，認為政府通常壓制人民自由、媒體為自由鬥爭。但這些在了解世界各國的環境中越來越走不通，例如中國的媒體環境。這已經讓西方造成整體誤判。

再例如在東南亞，很多人在研究當地媒體時以國家為中心，但忽視當代媒體的多元性等其他問題。學者指出，現今當地媒體不能準確反映社會問題的原因並非在於政府，而在於其自身的缺陷（例如缺乏專業精神、媒體偏見、工作環境等）；限制媒體自由的不再是國家，而是錯綜複雜的所有權和黨派壁壘。⁴⁴ 這正是我們被二元思維所慢慢帶偏的。

簡單來說，媒體並非鐵板一塊，政府並非鐵板一塊，而公眾也並非鐵板一塊。這是避免陷入西方「新聞自由」陷阱的第一個思想武器。

43 牧惠：2002年

44 雅爾諾·S·朗：2020年，49-56頁

可疑的「天賦人權」？

我們常常聽到，權利是自然天賦的，因此政府無權限制。新聞自由（或者言論自由）同樣是天賦的，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但不可能被否定的語句，其實本身並無價，跟沒有說過一樣。就像我們都知道自由越多越好，但怎麼可持續地、廣泛地實現自由才是問題。

人權是肯定存在的，但是具體指代的是什麼、從哪裡來的呢？「人權」不能被否定不代表這兩個問題不能被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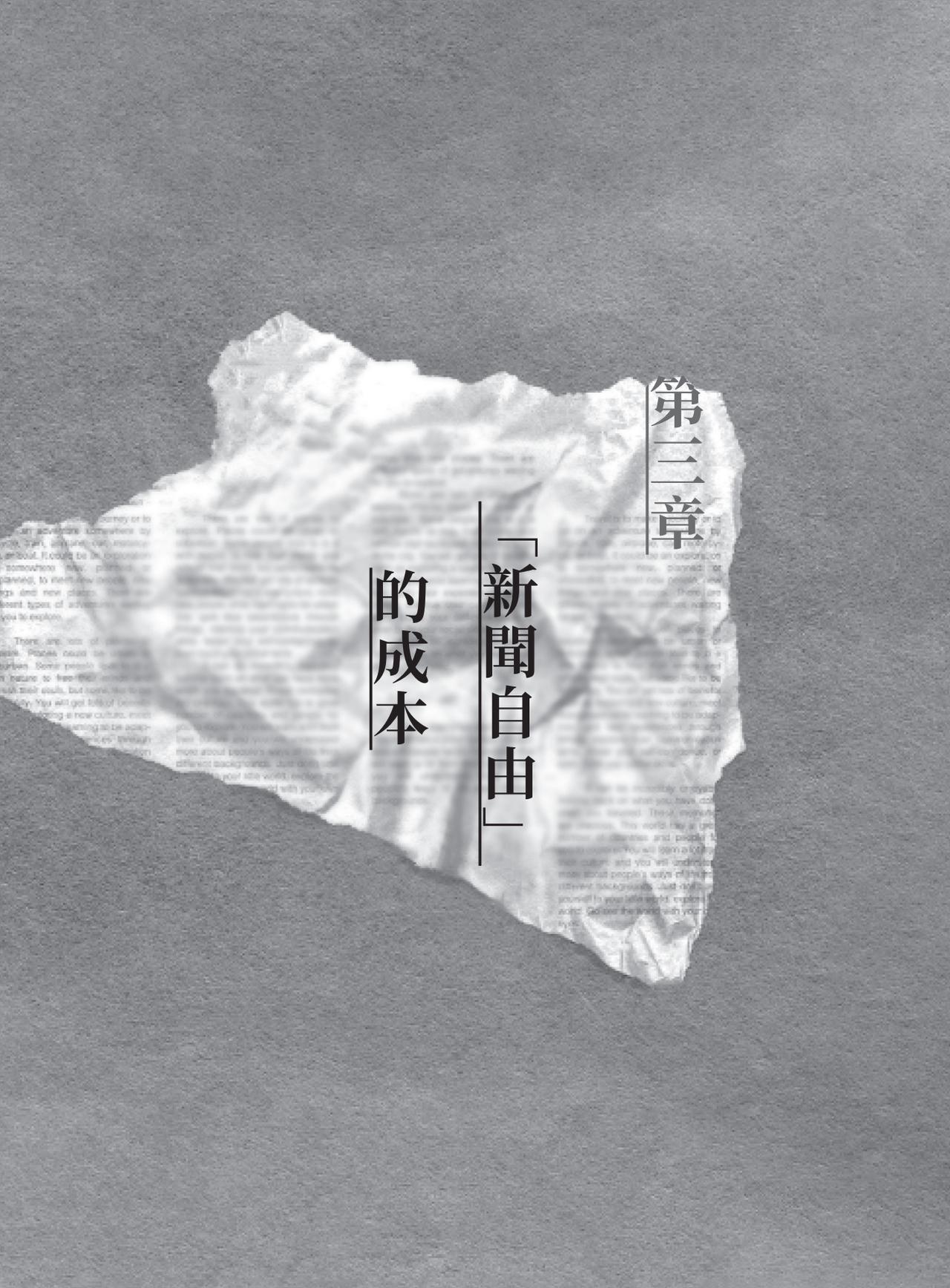
相反，正確的錯誤最難糾正。

甚至有人認為「天賦人權」自古就是政府正當性存在的基礎，歐美民主國家就給我們提供了理想的樣板。但是如果真是這樣，曾經對印第安人和黑人奴隸壓迫的美國政府現在看來連立國的合法性都不存在。（當然，我們也不能忽略這段歷史的背景，畢竟用今天的視野去看待幾百年前的事情並不公允；但用後物質社會的視角看待後發階段的社會也可能不公允。）

按照法國保守主義學者柏克的說法，盧梭所提出的「天賦人權」是一種愚蠢的抽象權利，世上只存在具體的人賦人權，而用「天賦人權」這種抽象的理論去指導具體的實踐，極有可能導致理性的無用，因為人類的政治實踐是變化莫測的。⁴⁵ 在他看來，自然權利理論正是法國革命的罪魁禍首。人們享有的權利不能訴諸任何抽象、普遍的先驗原則，每個社會成員都有權利在社會中獲益，而不是享有空洞的自由權。⁴⁶

45 埃德蒙·柏克：2014年

46 亦言：1997年



第三章

新聞自由 的成本

言論無罪？

諺語說「君子動手不動口」、「言者無罪」，或者說「你揮舞拳頭的自由止於我的鼻尖」。這都將行動與言論區分開，似乎再有惡意的言論，只要沒有造成身體傷害都是無罪的。

英美等國家對於言論自由背後的一種容忍傳統值得學習。例如，在英國蘇格蘭獨立公投中，無論政治領導人還是街頭組織者，支持或反對獨立的雙方即使辯論到白熱化的程度，但基本上雙方的較量還是約束在口頭表達的層面。這反映了「堅決反對對手的選擇，完全尊重對手選擇的權利」的道德底蘊。這種溫和的傳播策略也讓我們體會，意見可以先民主表達，讓大家更為容易接受，儘管決策最後可能是無奈的、決斷的。⁶⁷³

其體現的高度不只是不傷害對方，而是在程序上讓對方有足夠合理的表達空間。即使在一些自詡「自由」的國家中，很多民眾依然無法做到。過去數年香港「藍黃」不同意見陣營的尖銳對立就體現了這個問題。

確實，過去不同社會已經有很多因言獲罪的不幸歷史。但是壓制言論的罪惡不能完全證明自由的合理。不涉及行為的言論內容並非都是人畜無害的。相反，其造成的傷害可能比行為更加巨大深遠。

例如校園的言語霸凌問題。如果言語無害，我們也不用擔心校園霸凌的問題。《史記》中有這樣一句話：「眾口鑠金，積毀銷骨。」人言可畏，能夠顛倒是非，致人於死地，即使沒有造成生命傷害。面對西方對其他國家發起的輿論戰、信息戰，我們就能更清楚知道弱勢國家「眾口莫辯」的困境，以及輿論如何對經濟利益產生影響。

673 姬揚、李珊：2016年；陳力丹：2017年，27頁

美國的「斯奈德訴菲爾普斯案」(Snyder v Phelps) 帶出了這樣的問題，「如果某種言論侵害了他人的利益或感情，是否還應當受到法律的保護？」⁶⁷⁴ 在該案中，首席大法官指出，評判案件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言論性質：是公共關切還是私人問題。不過，此案中唯一表達異議的大法官薩繆爾·阿裡托則認為，「為了讓一個社會能夠公開而強勁地辯論公共問題，沒有必要允許對無辜受害者的殘暴」。⁶⁷⁵

新聞侵權就是類似的例子。其借助報紙、廣播、電視等技術進行信息分發，影響範圍廣闊、獲取信息的人數眾多、傳播迅速，如果一旦構成新聞侵權，其所造成的後果可以相當嚴重的。這往往給受害者帶來極大的精神痛苦與社會壓力。⁶⁷⁶

即使一些西方國家對於沒有威脅性的「無知」言論也並非無限地包容。在歐洲很多國家，否認曾經發生的大屠殺是一項刑事罪行。例如在奧地利、法國和德國等地，否認納粹罪行的言行可以被視為非法，刑期最高可達 20 年。⁶⁷⁷ 儘管我們知道這種想法是愚蠢的，讓人感到心痛，並且將其與一些極端主義聯繫起來，但是這種言論也確實並沒有對讀者或者聽眾產生直接的威脅。⁶⁷⁸ 這恰好證明言論是需要區分對待的。

另外，討論較多是仇恨言論，因為它破壞了某種民主的辯論條件，

而不是實現自由。例如，在 1942 年的查普林斯基訴新罕布什爾州案中，美國最高法院指出，含「挑釁字眼」(fighting word) 的言論不受保護，攻擊性的詞語給緘默的、非暴力的受害者（例如和平主義者、殘疾人士或者女性）的表達帶來潛在的困難。那些有意或無意地造成對方嚴重的情感傷害的言論也不受保護。⁶⁷⁹

有人認為，仇恨言論不僅僅是言論，其本質是一種發出威脅的行為：當某個群體正面遭遇其仇視對象，並大喊種族主義口號追打此人，或者將其包圍並嘲弄他，那就已經是一種威脅、騷擾和恐嚇行為。⁶⁸⁰ 試想極端意見陣營中闖入一個異見者，可能面臨的就是這種威脅行為。

同樣，美國女權主義學者凱瑟琳·麥金農就認為，在性騷擾和淫穢作品問題上，言詞不只是言詞，而是一種行動，因為那些參與了淫穢電影和雜誌製作的女性也捲入了一種特定的行動，那些作品也可能是誘發強姦的誘因之一。⁶⁸¹

很多時候，言論與行為的區分並非充分的。在一些國家，有些行為似乎成為了憲法所定義的「言論」。例如，在美國多個案件中，焚燒國旗也被認為是一種言論的表達，因為其有很鮮明的表達特徵。⁶⁸² 在 2018 年 12 月法國「黃背心運動」中，有抗議者將蒙著總統馬克龍面部畫像的人偶斬首，隨後被法國警方以「煽動犯罪和侮辱」為由起訴處理。⁶⁸³ 在

674 劉擎：2011 年

675 劉擎：2011 年

676 于海湧：2013 年，320-321 頁。有法律學者提到新聞侵權訴訟中的兩種傾斜：如果是普通民眾告媒體，就應該對弱勢的普通民眾傾斜，採用過錯推定原則，即在損害和因果關係得到證明的情況下，首先推定新聞媒體存在過錯，由媒體承擔舉證責任去證明自己沒有過錯；而在公眾人物告媒體的案件中，必須由公眾人物去證明媒體存在實際惡意。關鍵點在於如何證明「公眾人物」。見于海湧：2013 年，56 頁

677 劉擎：2013 年，33-34 年

678 布魯斯·N·沃勒：2015 年，313-314 頁

679 凱斯·R·桑斯坦：2005 年，294 頁；Chaplinsky v. New Hampshire, 315 U.S. 568 (1942)

680 布魯斯·N·沃勒：2015 年，308-309 頁

681 凱瑟琳·麥金農：2005 年；劉擎：2013 年，242 頁

682 凱斯·R·桑斯坦：2005 年，276 頁、289 頁；Texas v. Johnson, 491 U.S. 397 (1989)、United States v. Eichman (1990)；其中前者案件就指出，政府不應該因為社會覺得某個想法有冒犯性或者討厭而禁止這個想法的語言或者行為。

683 安晶：2018 年

這裡，斬首的行動同樣是一種思想表達，但是帶有威脅意味。

區分某種表達到底是言論還是行動的意義越來越薄弱，更關鍵的似乎依然是其實質效果。但是這同樣有不同的理解。

在美國斯特龍伯格訴加利福尼亞案中，對於是否禁止展示代表反政府的紅旗，法院提及這樣的觀點：不應該為了阻止某些隱約的和遙遠的不良傾向（some dim and distant bad tendency）採取的對言論的壓制。⁶⁸⁴但是什麼才是「隱約的和遙遠的」？言論到行為之間的轉化如何確定？事實上，有些言論一旦被放大，就可以馬上帶來突然的集體行動，對個人或社會造成巨大的傷害。

現實困難在於言論到犯罪之間介入的空間是越來越小。⁶⁸⁵言論自由的特殊性在於其侵害往往是無形的，要界定其邊界比較困難。⁶⁸⁶而反過來看，抑制行動自由的社會性制裁也可能會在同等程度上抑制表達自由。⁶⁸⁷

另一方面，美國法院又在 2003 年弗吉尼亞州訴布萊克案中，裁定焚燒十字架有恐嚇的目的。這似乎又是在允許對「挑釁性」言論和帶有威脅恫嚇色彩的言論加以限制。⁶⁸⁸類似地，英國在 1986 年通過《公共秩序法案》禁止種族仇恨言論等挑釁性的言論；歐盟議會在 2001 年採取了對互聯網仇恨言論定罪的措施。

對於仇恨言論，一方面，我們身邊有很多犯罪是出於仇恨。例如，一個男子傷害或者殺害介入愛情的第三者，就是因為仇恨。但仇恨並不

684 安東尼·劉易斯：2010 年，43 頁

685 Nossel Suzanne: 2016

686 魏夢欣：2012 年

687 歐文·M·費斯：2005 年，98 頁

688 布魯斯·N·沃勒：2015 年，302-303 頁

應該成為犯罪的理由；同理，似乎也不應該成為限制言論自由的理由。仇恨言論往往又是政治爭論中的自然反應。

有人認為，如果那是簡單明確的侮辱性言論，可能將會被剝奪不被保護；有時候，即使這種言論涉及攻擊性或者傷害，但如果其涉及思想交流的可能性，這種言論可能就不應該被規制。⁶⁸⁹

此外，如果「言論」是代表某種表達，那麼其概念就可能無限拓展。廣義上的文化也同樣代表某種言論，在不確定的時間內演化為行動。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曾經表示，西方肥皂劇、流行歌詞等文化內容所推崇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雖然表面上對新加坡沒有什麼影響，但是卻會潛移默化地對國家建設和經濟發展造成危害。在 1970 年，西方「嬉皮士運動」高潮時期，新加坡就不得不對部分滋長毒品文化的流行音樂採取禁止措施。⁶⁹⁰後來新加坡毒品問題、種族衝突都在印證了類似擔憂的現實性。中國的《毛澤東語錄》在西方可能只是一個可笑的作品，但是卻在新加坡帶來 75 場非法集會以及騷亂。⁶⁹¹

言論可能是行為，行為也可能是言論。極端的例子是，一個人保持沉默不表態或者不討論政治也是一種言論自由。沉默可以用來防範公權力的侵害，但是其本身沒有發表任何言論。延伸開來，一些國家認為穆斯林女性戴頭巾是保守甚至是危險的而對其禁止，但是戴頭巾與否類似於上述沉默權。它也可以是宗教自由或者對某種意見的自由，例如反對強迫婚姻、反對家庭暴力。⁶⁹²

689 凱斯·R·桑斯坦：2005 年，288 頁

690 Lee Hsien Loong: 1987, P7-8；而在美國幾十年的持續影響下，美式文化如嬉皮士就被大量輸入到菲律賓當地，其中包括吸毒的習慣。這也成為杜特爾總統所要處理一大問題。

691 Lee Hsien Loong: 1987, P8

692 阿紮德·莫芬妮：2018 年

從這裡無限延伸，我們可能會將各種問題都認定為「言論」，並認為它們的表達都需要保護。但是並非如此。

在某一種程度上我們要注意那種羅伯特·伯克（Robert Bork）所提到的「類推逃竄」（analogical stampede）：我們容易把言論自由擴大化，可能讓各種問題都變成「言論」。他認為，在政治內容和由第一修正案保護的言論之間要有非常緊密的關聯，只有那種明確涉關政府的言論（例如，批評一個候選人，或者對政府政策的偏好）才應該被保護。⁶⁹³

在經典自由主義理論中，我們對言論的保護更多是集中在政治領域。有人認為，如果政府禁止嚴重的色情言論，人們仍然有政治言論的喘息空間不斷反對這樣的禁令；但如果政治言論被禁止，這樣的空間就變得小很多，我們就無法推翻那些禁止色情言論的行為。

不過，人們在擴展這個範圍，但是也使「言論」變得模糊不清。值得注意的是，對現有秩序最強烈的政治挑戰有時候可以在藝術、文學、音樂等領域的表達中發現；性有時也是社會革命的隱喻，「淫穢」這個定義也有政治源頭和結果，但是我們也往往傾向禁止色情作品。⁶⁹⁴

事實上，政府在處理色情作品的時候就往往會認為，禁止色情作品所犧牲的表達自由的利益要遠遠小於政府所實現的社會利益。儘管有時候色情言論也是政治表達的一種方式，但是一些案例中所涉及的淫穢和下流言論，實際上對於公共討論的貢獻微乎其微。⁶⁹⁵

現實中，言論或者新聞對人的傷害往往是抽象或者廣泛的，究竟有

多大影響是難以確定的。⁶⁹⁶ 即使嚴肅認真的言論，是否構成傷害也並非言論本身決定，而是與難以割裂的環境、個人因素等聯繫。對一個人不構成傷害的言論，對另一個人就有巨大的精神壓力。⁶⁹⁷ 一個社會是否規制某種言論或者行為，形式本身可能並非根本，而是是否造成特定傷害，以及傷害與言行之間的直接因果關係。

明確的是，言論是可以有傷害的，而有很多言論是應該區分的。我們不應該統一地認為所有言論都應該獲得同樣的保護。即使一些我們曾認為應該獲得絕對保護的言論自由也會變化。例如，隨著「原子能」和「細菌學」知識的發明，那種要求絕對保護學者的自由的觀點也顯得不嚴謹和不準確。⁶⁹⁸

起碼我們看到，即使在歐美，仇恨言論、人身攻擊、色情言論的傳播都受到特定的限制，因為這一類言論實質讓他人參與自由辯論的地位受到貶損。⁶⁹⁹ 其本質是對公平的言論自由的一種破壞。

即使政治言論，如果它是傷害了審議民主的話，那麼社會就有必要衡量得失。在很多情況下，言論自由都需要讓位於其他權利（例如不被仇恨言論貶低的權利）和其他重大利益（例如防止種族、宗教仇恨）。⁷⁰⁰

因此，每個社會都需要自行決定期望在言論自由和公開討論上獲得多少價值。⁷⁰¹ 我們其實都某種程度上支持限制特定言論。我們根本的分歧只是在於如何界定邊界，以及如何確定減少傷害的手段。

696 盛洪：2013年

697 蘇力：1996年

698 凱斯·R·桑斯坦：2005年，283-284頁

699 歐文·M·費斯：2005年

700 布魯斯·N·沃勒：2015年，310-311頁

701 魏夢欣：2012年

693 Bork RobertH.: 1971

694 凱斯·R·桑斯坦：2005年，283-284頁

695 于海湧：2013年，17頁



「新聞自由」 有毒

- 作者：龍史
編輯：Margaret
設計：4res
出版：紅出版（青森文化）
地址：香港灣仔道 133 號卓凌中心 11 樓
出版計劃查詢電話：(852) 2540 7517
電郵：editor@red-publish.com
網址：<http://www.red-publish.com>
- 香港總經銷：聯合新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36 號 6 樓
(886) 2-8227-5988
<http://www.namode.com>
- 出版日期：2023 年 5 月
圖書分類：社會科學
ISBN：978-988-8822-52-2
定價：港幣 108 元正／新台幣 430 元正

似乎認識到任何人都可能被洗腦才是自由的開端，畢竟每個接受信息的人都可能被影響。很多人意識到審查制度的洗腦，卻躲不過「自由」的洗腦。自由之下，反思精神是如此稀缺。

正如有人提到，評估信息環境不再只看自由程度，還要看大多數人是否平等獲取有效信息。要獲得可持續的自由並避免誤判，我們有很多問題需要解答：

為何很多社會不直接實行全面「新聞自由」，一了百了？
僅僅是因為領導人愚蠢自私，或者人民懦弱？

當信息都被話語權者定義的時候，我們是否真的有自由？
西方的「雙重標準」如何能夠說服其他社會？

為何美好都歸於媒體而罪惡都歸於政府？如何保證「自由」能夠為社會帶來好處？它的成本究竟是什麼？

中國是否「沒有新聞自由」？一個社會的實質信息流通量
和多元程度是如何？我們需要怎樣的信息環境？



ISBN 978-988-8822-52-2



9 789888 822522 >



專業出版 國際銷售

紅出版文化平台

加入我們：www.red-publish.com

Mod.E.

上架建議：社會科學

定價：港幣 108 元正 / 新台幣 430 圓正